



## 庭院活動 提示與資源

### 場地使用

**收費**舉辦庭院派對將招致跟不當使用住宅空間相關的違規通知和/或罰款。另外，您的活動可能被波士頓警察局、波士頓消防局和/或檢查服務局等市政部門叫停。

如果您正在考慮舉辦活動，但對於物業的允許用途有疑問，請致電檢查服務局 617-635-5300，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[isd@boston.gov](mailto:isd@boston.gov)，獲取進一步指引。

### 帳篷

在庭院搭建帳篷可能需要許可證，具體取決於尺寸。這裡提供了更多指引：[頒發帳篷許可證的要求與業務流程](#)

想要在您的物業增加戶外設施（比如車庫、露臺、泳池、遮陽篷等），房主可能需要申請許可證。如欲瞭解有關更多資訊，請造訪[如何獲取場地使用許可證 | Boston.gov](#)

### 食品/飲料販售

全市範圍內的所有特別活動必須向市政廳的特別活動辦公室報備，以獲得相應市政部門的適當授權核准。不允許販售在居民家中準備的 TCS 食品（易腐食品、肉、雞肉、米飯等）與飲料。作為替代方案，居民可以：

1. 聯絡有執照的宴會承辦企業，讓他們使用有執照的餐館準備並派送食品。
2. 聯絡有執照的餐車，讓他們在您的活動場所分發食物。

非 TCS（非易腐食品）的商業性預包裝食品（蘇打水、薯片、糖果）不需要衛生許可證。這些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其他行政處罰。如想深入瞭解我們的食品服務條例與規範，請造訪[衛生處 | Boston.gov](#)。

### 噪音投訴

波士頓市噪音條例規定，噪音過大以至破壞平靜的氛圍屬非法行為。噪音的來源可以是擴音器、樂器或戶外聚會產生的一般噪音。在家裡及室外舉辦聚會時，請尊重鄰居。**本市法規規定，晚上 11:00 至早上 7:00 必須停止噪音。**在條例允許的時間內，噪音應在可接受的水準之內。

如果您有理由相信有人違反了噪音條例，請使用以下市政服務投訴：

**撥打 311 (617-635-4500)** - 投訴將在系統記錄以便跟進。多次物業投訴可以經標記後移交[問題物業工作組](#)處理。

**撥打 911** - 在某些情況，噪音可能非常大，以至於您需要致電波士頓警察局 (BPD)。請注意，在許多情況，BPD 可能正在應對生命安全事件，因此他們可能無法立即回應噪音投訴。請放心，當呼叫量跟回應緊急情況的需求減少時，BPD 將調查噪音投訴。